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

现金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真研讨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，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，择机投资风险较小、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可以有效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现金理财产品，2013 年投资额在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。

独立董事：杨贤足、应华江、王连凤

2013 年 2 月 28 日